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（禁止載運不合規格燃油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3 次會議上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，以禁止船上載運用於推進或操作船舶的不合規格燃油。

1. MEPC 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第 73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305(73)，對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4 條及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附件格式作出修正，以禁止船上載運用於燃燒以推進或操作船舶的不合規格燃油。修正案預計於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2. 上述決議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9 年 1 月 16 日